# 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**一是明确各部门及财政职责。**2021年多次召开专题会议，梳理绩效管理流程，明确各职能部门工作职责，确定了各预算单位在预算编制中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、政策依据及项目具体情况，申报绩效目标，财政局业务股室对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实质性审核，绩效管理股对其进行规范性审核，将项目绩效目标纳入预算编制必报必审环节，着力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及时有效开展。

**二是将绩效自评落到实处。**2021年3月对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及2020年转移支付资金开展自评工作，压实部门和单位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。对2020年度各类扶贫资金19469.54万元以及各类转移支付资金167608.28万元开展自评。

**三是积极推进项目事前绩效评估**。为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，2021年对新增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通过对息县西征路一期项目、息县金融便民服务中心配套设施装修工程项目、息县城市和彭店乡生态文化园项目事前绩效报告资料进行审核，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予以支持，用于预算编制。

**四是规范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监控。**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首次覆盖转移支付全部项目支出，并对投资评审类项目金额超过100万元以上的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。并对上报的各类绩效目标进行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，由各部门修改后再次申报绩效目标。并及时向人大报送2021年度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目标。2021年分别在7月和10月开展了两次绩效监控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督促部门及时纠偏整改。并在2021年7月对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资金开展重点监控，并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于当年预算调剂、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。

**五是组织开展2020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**。

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息县财政局以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为抓手，对2020年度财政资金项目进行了全面梳理，选取了资金量大、代表性强、社会关注度较高的5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对2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。并及时将重点评价结果反馈至相关单位，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、政策调整以及编制预算的参考依据。将评价结果及时公开，并向县委、县政府、县人大报送。